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工具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不包括磨加工和涂
防锈油工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工具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750 万套剥
线钳，不包括磨加工和涂防锈油工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华开（验收）字第（CZWJ016）号

建设单位：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28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2131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工具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不包括磨加工和涂防锈油工序)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剥线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剥线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8 月 9 日~8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海立博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海立博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
本次验收实际总概算(万元)	7500	本次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60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 2014 年 4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p>688 号；</p> <p>8、《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p> <p>9、《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1 月 29 日）；</p> <p>10、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登记；</p> <p>11、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金属工具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不包括磨加工和涂防锈油工序）”，验收标准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项目污水接管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接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以 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本项目印字和包装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 3 标准限值，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和表 9 标准限值。</p>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2	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45	5	TP（以 P 计）	8	6	TN	70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5~9.5																				
2	COD	500																				
3	悬浮物（SS）	400																				
4	氨氮	45																				
5	TP（以 P 计）	8																				
6	TN	70																				

表 1-2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6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位于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属于3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废水量	1000	常武环审[2022]416 号
	COD	0.4	
	氨氮	0.03	
	总磷	0.005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7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28 号,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 12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金属工具剥线钳的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2]416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BQPPX64M001W。

目前为止,年产 1000 万套剥线钳产线部分建设完成,产能为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部分验收项目,即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28 号	与环评一致	无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共有职工 50 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剥线钳产能	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共有职工 40 人,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产能	实际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建设年产 1000 万套剥线钳，工作时间为 2000h	建设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工作时间为 2000h	实际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生产设备	见表 2-2	见表 2-2	本次为部分验收，未建成设备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建成设备能满足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产能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印字、手柄装配和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印字、手柄装配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印字、手柄装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无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已建成设备数量 (本次验收) (台/套)	未建成设备 数量	
1	生产设备	数控平面磨床	K7132	5	0	5
2		注塑机	MA-2000III	8	6	2
3		智能包装流水线	ZW-002	6	0	6
4		自动化装配机	ZW-005	6	0	6
5		自动双头激光打标机	ZW-008	3	1	2
6		全自动丝印机	SF460R8	4	2	2
7		全自动移印机	TIC182SD	4	1	3
8		多工位高频热合机	JS-10000	3	1	2
9		自动收缩包装机	BS-4522	4	2	2
10		破碎机	/	2	1	1
1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XS-50	1	1	0
12		储气罐	1.0	2	2	0
13		冷干机	ED-100	1	1	0
14		冷水机	200L/h	8	6	2
15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 排气筒	8000m ³ /h	1	1	0
16		布袋除尘	/	1	1	0
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2# 排气筒	3000m ³ /h	0	1	0

注：

①本次为部分验收，未建成设备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建成设备能满足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产能需求。

②本次验收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本次验收磨加工、涂防锈油、装配工艺未建设，对应的设备数控平面磨床、智能包装流水线、自动化装配设备数量为 0。

④原环评中装配完成的五金件 50%进行打标，50%进行印字，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外购装配好的五金件，其中 50%不需要进行打标或印字，25%进行打标，25%进行印字，能满足验收产能需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中年耗量 (吨/年)	实际年耗量 (吨/年) (部分验收)
1	原料	PP 粒子	聚丙烯, 颗粒状	150	90
2		PET 粒子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颗粒状	150	90
3		TPR 粒子	/	0	45
4		钢制件	Q235/45#/50#/65 锰	800	0
5		五金件(装配好)	/	1000 万套	750 万套
6		手柄	/	1000 万套	750 万套
7	辅料	纸箱	瓦楞纸	50	40
8		泡壳	PET	50	40
9		刷子	/	100 把	0
10		抗磨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防锈剂、抗磨剂, 不含氮磷	0.5	0
11		防锈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防锈剂、表面活性剂和抗氧化剂	0.3	0
12		磨削液	不含氮磷,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0.1	0
13		胶水	单组份, AB 胶, 99%~100%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的低聚产物	0.1	0.1
14		油墨	52.6%聚酯树脂、23.1%异佛尔酮、21.2%乙二醇乙醚乙酸酯、0.8%消泡剂、1.2%抗油剂、1.1%分散剂	0.05	0.01

注:

①本次验收磨加工、涂防锈油、装配工艺未建设, 故钢制件、刷子、抗磨液压油、防锈油、磨削液等原辅料用量为 0。

②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内容, TPR 粒子不新增大气污染因子, 详见附件成分报告, PP 粒子、PET 粒子、TPR 粒子实际年用量不突破环评量。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根据企业实际水费计算, 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1050t/a,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5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本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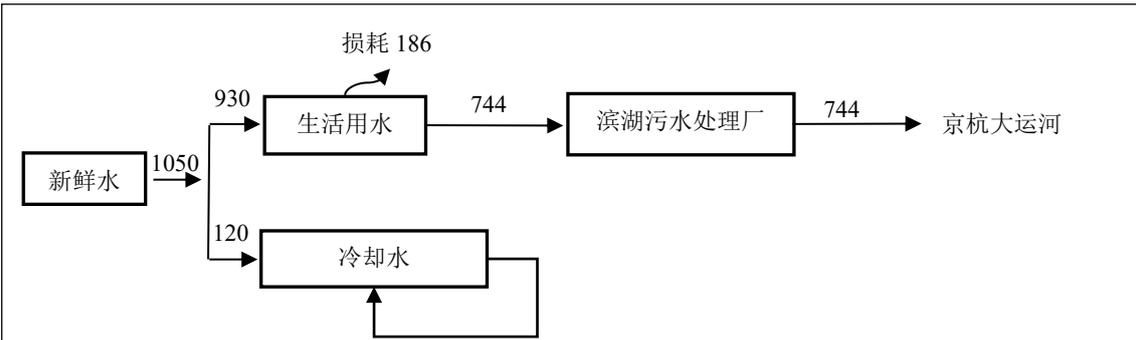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生产工艺如下。

1、剥线钳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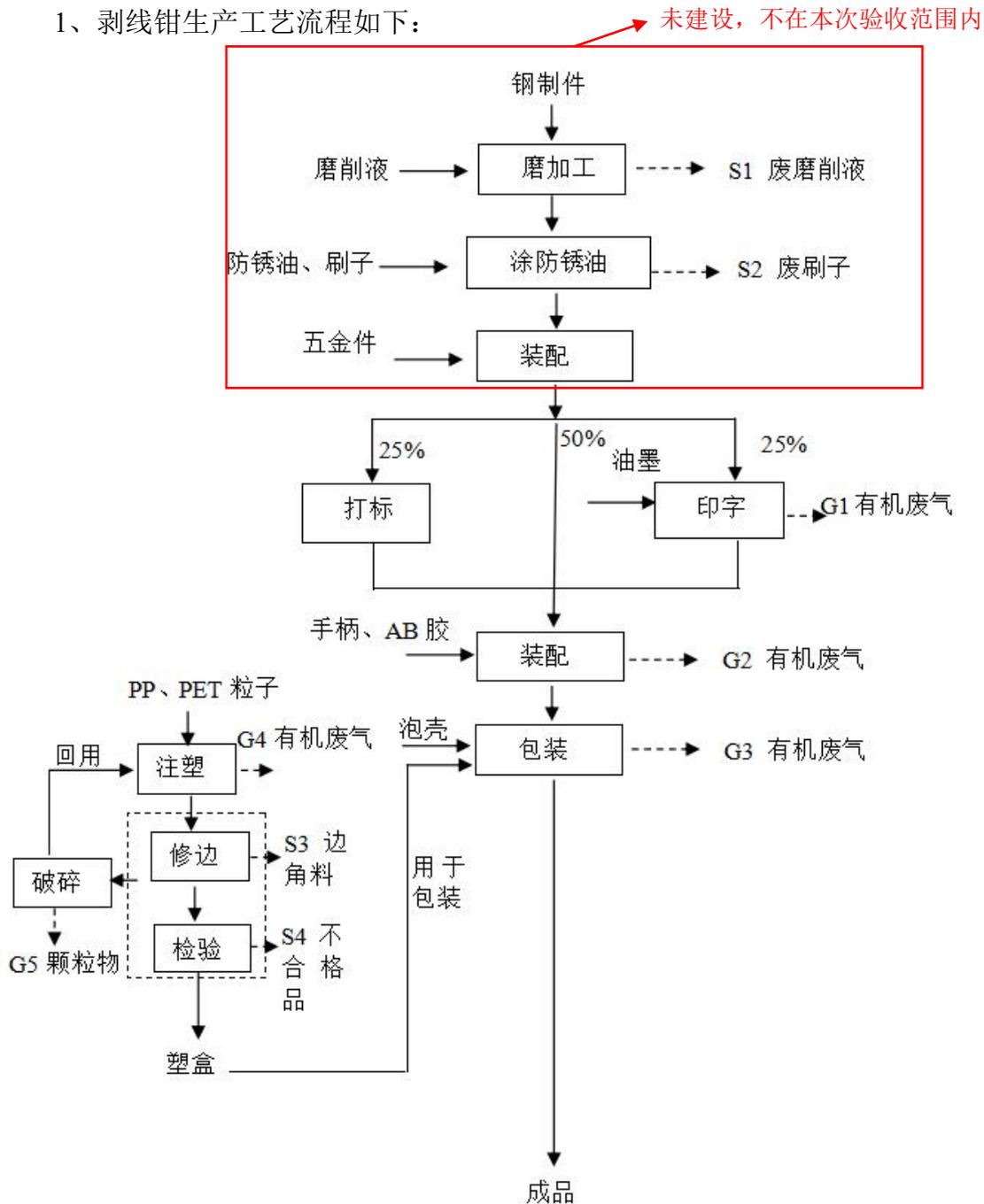


图 2-2 剥线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磨加工：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钢制件通过数控平面磨床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磨床需要加磨削液，磨削液配水使用，配水比例为 1:10，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磨削液。

涂防锈油：为了增加工件的抗腐蚀性，用刷子对工件表面刷防锈油，防锈油在槽子内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 S2 废刷子。

装配：将外购的五金件按照要求进行装配。

本次验收磨加工、涂防锈油、装配工艺未建设，不在验收范围内。企业直接外购装配好的工件与手柄进行装配。

印字/打标：外购装配完成后 50%工件直接进行装配，25%工件需要利用全自动丝印机或者全自动移印机进行印字，25%需要利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印字工序使用油墨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

原环评中装配完成的五金件 50%进行打标，50%进行印字，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过程中直接外购装配好的五金件，其中 50%不需要进行打标或印字，25%进行打标，25%进行印字，能满足验收产能需求。

装配：利用 AB 胶对手柄进行装配固定，此工序在常温下进行，AB 胶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

包装：利用热合机将产品包装在塑料泡壳内，热合机工作温度为 80℃，塑料泡壳软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本次不做定量分析。然后利用包装机将泡壳包装在塑盒内，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使用的塑盒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注塑：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至 190~220℃，粒料从料斗进入到注塑机的机筒，在热压作用下发生物理变化，并向前推进，由于滤板、机头和机筒的阻力，使粒料压实、排气，与此同时，外部热源与内部物料摩擦联合作用使粒料受热塑化，变成熔融粘流态，凭借螺杆推力，将熔料注入模具成型，通过冷水机的循环水对模具进行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4）。

修边：将成型后的塑料制品进行手工修边，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

检验：修边后的塑料制品进行人工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成品：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用于剥线钳的包装。

破碎：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经市政管道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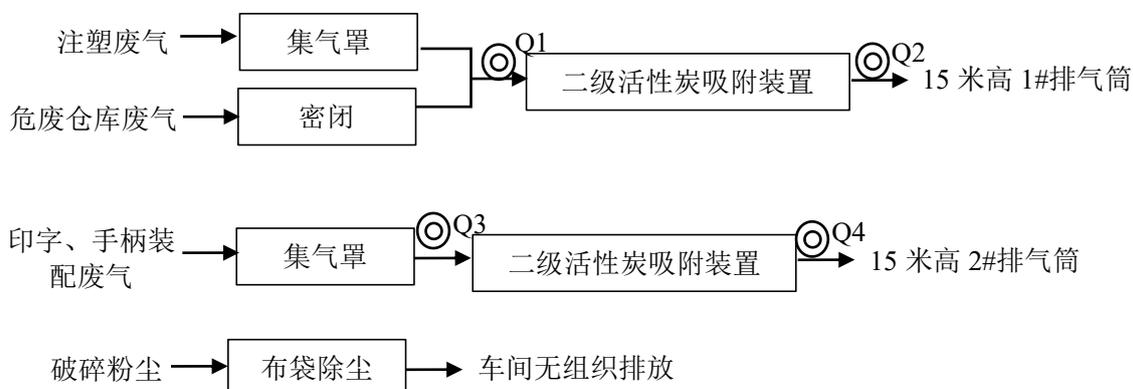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印字、手柄装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注塑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印字、手柄装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自动双头激光打标机、全自动丝印机、全自动移印机、空压机、风机等，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注塑机、破碎机、自动双头激光打标机、全自动丝印机、全自动移印机、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所有设备仪器均设于车间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集尘装置收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根据目前执行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建成后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部分验收）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废物代码	新名录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项目（部分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32-999-99	332-999-99	修边	固	5	3.75	回用	回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32-999-99	332-999-99	检验	固	5	3.75	回用	回用
3	集尘装置收尘	一般固废	332-999-99	332-999-99	废气处理	固	0.0032	0.003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332-999-99	332-999-99	废气处理	固	0.1	0.07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磨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7-09	900-007-09	磨加工	液	0.22	0	有资质单位	/
6	废刷子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涂防锈油	固	0.005	0	有资质单位	/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包装	固	0.108	0.02	有资质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7.0	6.204	有资质单位	
9	废抗磨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900-218-08	设备保养	液	0.5/3a	0	有资质单位	/
10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900-041-49	设备保养	固	0.05	0	有资质单位	/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	6.25	5	环卫清运	

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①本次验收磨加工、涂防锈油、装配工艺未建设，不在验收范围内。废磨削液、废刷子、废抗磨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

②废包装桶为胶水、油墨桶，胶水桶规格为 5kg/桶，油墨桶规格为 1kg/桶。根据实际用量核算，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

③本次验收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两套设备废活性炭产生量。

排气筒编号	废气设备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计算结果 (天)	更换次数
1#	二级活性炭	270	10	30.75	8000	8	14	18
2#	二级活性炭	270	10	6	3000	4	375	4（按严格要求每季度更换一次）

本项目工作天数为 250 天，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共计每年更换 2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204t/a（含废气吸附量 0.264t），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危险库房地和 1 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均为 10m²，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的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设置了两个废气排放口、检测孔，已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该项目已根据实际情况申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412MABQPPX64M001W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界分别外扩 100m 设置。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核算，该项目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噪声：本项目采取噪声措施如下：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印字、手柄装配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p> <p>建议：在满足产品需求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水性油墨替代油性油墨。</p>
环评建议及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转。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p> <p>2、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p> <p>3、为了能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设单位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区域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p> <p>6、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p> <p>7、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p>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2]416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7500 万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28 号建设了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p>

<p>二、</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污水排放口污水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经监测，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p> <p>（五）已落实。依托原有雨污水排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p>
<p>三、</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1000，其中COD≤0.4，氨氮≤0.03，总磷≤0.005。</p>	<p>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75。</p> <p>(三) 固体废物:</p> <p>(四)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四、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
五、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
六、	<p>项目代码：2206-320450-89-01-859876。</p>	/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磨加工、涂防锈油、装配工艺未建设，不在验收范围内；原辅料减少，钢制件、刷子、抗磨液压油、防锈油、磨削液等原辅料用量为 0；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实际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印字、手柄装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新增废气排放口，强化废气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否</p>
<p>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2025 年 2 月 8 日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2025 年 2 月 5 日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2025 年 2 月 8 日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2025 年 2 月 5 日
5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 年 2 月 5 日
6	声校准器	HS6020	2025 年 2 月 5 日
7	风速风向仪	P6-8232	2025 年 2 月 5 日
8	pH 计	PHS-29A	2025 年 2 月 5 日
9	气相色谱仪	GC-7890	2025 年 2 月 5 日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2025 年 2 月 5 日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2025 年 4 月 30 日
12	电子天平	FA2204B	2025 年 2 月 5 日
13	电子天平	ES1035B	2025 年 2 月 5 日
1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2025 年 2 月 5 日
1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2025 年 2 月 5 日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2025 年 4 月 30 日

5.3、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有证标样/自配		全程序空白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2	100	/	/
	COD	8	2	100	1	100	2	100
	SS	8	/	/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2	100	2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4	100	2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校准情况
2024.7.1	声校准器 HS6020	94.0	93.7	93.8	合格
2024.7.2		94.0	93.8	94.1	合格
2024.8.9	AWA5688+NJADT-X-B10	94.0	93.8	93.8	合格
2024.8.10		94.0	93.8	93.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1、Q2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3、Q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OA1、A2、A3、A4	3次/天，连续监测2天，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两个点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G6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部分验收：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产能	2024年7月1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2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剥线钳	750 万套	2.28 万套	76%	2.25 万套	75%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及编号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COD	SS	氨氮	TP	TN
污水总排 口★W1	2024.7.1	7.4	177	109	8.13	1.74	13.7
		7.3	171	101	7.54	1.67	14.3
		7.3	163	110	8.47	1.71	13.1
		7.3	194	95	7.38	1.69	12.9
日均值或范围		7.3~7.4	176.25	103.75	7.88	1.70	13.50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 口★W1	2024.7.2	7.3	183	103	7.71	1.54	12.4
		7.2	188	105	7.06	1.48	11.7
		7.2	164	97	7.22	1.51	13.5
		7.2	168	108	6.92	1.46	12.9
日均值或范围		7.2~7.3	175.75	103.25	7.23	1.50	12.63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7.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项目	监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最大 值	标 准 限 值	去 除 效 率
				1	2	3			
非 甲 烷 总 烃	2024.7.1	1# 排 气 筒 进 口	浓度 mg/m ³	9.11	8.80	8.77	9.11	/	/
			速率 kg/h	0.05	0.049	0.047	0.05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5450	5529	5328	5529	/	/
	2024.7.1	1# 排 气 筒	浓度 mg/m ³	1.17	1.05	1.26	1.26	60	/
			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9	/	82%

		出口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7217	7278	7125	7278	/	/
非 甲 烷 总 烃	2024.7.2	1# 排 气 筒 进 口	浓度 mg/m ³	8.96	8.65	8.87	8.96	/	/
			速率 kg/h	0.05	0.048	0.051	0.051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5620	5524	5741	5741	/	/
	2024.7.2	1# 排 气 筒 出 口	浓度 mg/m ³	1.12	1.20	1.32	1.32	60	/
			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09	/	82.4%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7311	7248	7187	7311	/	/
非 甲 烷 总 烃	2024.7.1	2# 排 气 筒 进 口	浓度 mg/m ³	23.7	25.9	20.2	25.9	/	/
			速率 kg/h	0.065	0.075	0.057	0.075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2749	2893	2834	2893	/	/
	2024.7.1	2# 排 气 筒 出 口	浓度 mg/m ³	3.28	3.72	3.11	3.72	60	/
			速率 kg/h	0.009	0.010	0.009	0.010	3	86.7%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2863	2739	2800	2863	/	/

非甲烷总烃	2024.7.2	2# 排气筒进口	浓度 mg/m ³	26.1	23.5	26.4	26.4	/	/
			速率 kg/h	0.070	0.061	0.072	0.072	/	/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2664	2602	2726	2726	/	/
	2024.7.2	2# 排气筒出口	浓度 mg/m ³	3.00	3.76	3.26	3.76	60	/
			速率 kg/h	0.008	0.010	0.009	0.010	3	86.1%
			测点 废气 平均 流量 m ³ /h	2759	2634	2695	2759	/	/

评价结果

-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 本项目环评中只有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实际为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废气设施处理注塑及危废仓库废气，本项目 6 台注塑机设置 6 个方形罩口，罩口设计周长按注塑设备平面尺寸设计，取 1.6m，设计罩口流速 0.6m/s，安全系数取 1.3，则设计风量约为 5392m³/h；危废仓库采用整体换风，设计换风次数为 10 次/h，危废仓库体积为 25m³，则设计风量约为 250m³/h，共计设计风量约为 5642m³/h，配备 1 台风量为 8000m³/h 的变频引风机，可以满足废气的收集要求。2#废气设施处理印字、手柄装配废气，本项目 1 台丝印机、1 台移印机、手柄装配线设置 3 个方形罩口，罩口设计周长取 1.6m，设计罩口流速 0.6m/s，安全系数取 1.3，则设计风量约为 2696m³/h，配备 1 台风量为 3000m³/h 的变频引风机，可以满足废气的收集要求。
-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2%、86%，低于环评中处理效率 90%的要求，两套废气设备实测进口浓度平均值低于环评进口浓度 48.625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已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4.7.1	厂界上风向 O1	0.82	0.74	0.62	4.0
		厂界下风向 O2	1.18	1.09	1.01	
		厂界下风向 O3	1.23	1.30	1.39	
		厂界下风向 O4	1.60	1.48	1.78	
		厂区内 O5	2.08	2.30	2.22	6.0
	2024.7.2	厂界上风向 O1	0.78	0.94	0.57	4.0
		厂界下风向 O2	1.80	1.29	1.46	
		厂界下风向 O3	1.74	1.04	1.19	
		厂界下风向 O4	1.63	1.35	1.54	
		厂区内 O5	2.34	2.61	2.60	6.0
颗粒物(μg/m ³)	2024.7.1	厂界上风向 O1	82	96	78	1000
		厂界下风向 O2	176	182	171	
		厂界下风向 O3	158	171	182	
		厂界下风向 O4	189	198	193	
	2024.7.2	厂界上风向 O1	87	91	84	1000
		厂界下风向 O2	184	178	193	
		厂界下风向 O3	176	187	167	
		厂界下风向 O4	191	169	182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气象条件：2024 年 7 月 1 日：气温 29℃、气压 100.1kPa、风速 2.8m/s，西南风；2024 年 7 月 2 日：气温 30℃、气压 100.3kPa、风速 2.9m/s，西南风。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4.7.1	2024.7.2	2024.8.9	2024.8.10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52.8	58.1	52.3	49.2
▲N2	厂界南外 1m	51.0	58.2	53.4	52.8
▲N3	厂界西外 1m	55.7	55.2	53.4	48.5
▲N4	厂界北外 1m	57.6	53.2	47.1	45.1
标准值		65	6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量	1000	750	符合
COD	0.4	0.132	
NH ₃ -N	0.03	0.006	
TP	0.005	0.001	
SS	0.35	0.078	
TN	0.05	0.010	

注：本项目为部分验收（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不包括磨加工和涂防锈油工序），实际人数为 40 人，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相对减少。

表 7-7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5	0.05625	0.028	符合

注：

①1#出口速率 0.009kg/h，工作时间为 2000h，排放量为 0.018t/a；2#出口速率 0.01kg/h，工作时间为 1000h，排放量为 0.01t/a。

②危废仓库废气收集时间按注塑设备运行收集时间同步，由于废活性炭更换后立即联系处置单位转移，废包装桶产生量很少，故能满足注塑设备收集运行时间要求。

由表 7-6、7-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及污水中生活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集尘装置收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28 号，2022 年 11 月，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套剥线钳的生产能力。

目前，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产线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量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验收项目厂区总排口出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集尘装置收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生活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依托原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2 个，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7)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界分别外扩 100m 设置。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8)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环评中要求配套事故应急桶，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定期进行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结论：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2 日、2024 年 8 月 9 日~10 日安排了验收监测。经现场勘察，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

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综上，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不包括磨加工和涂防锈油工序）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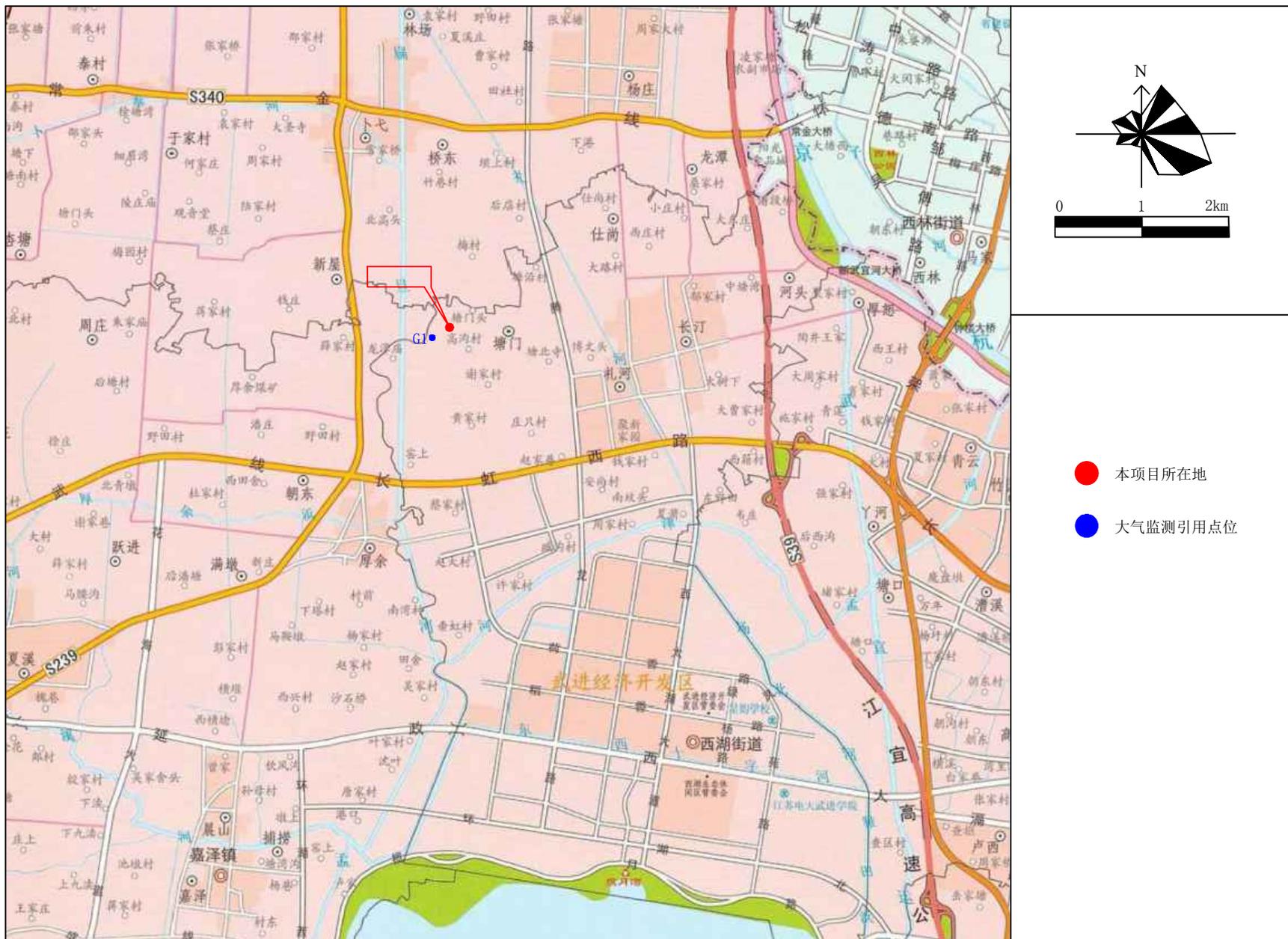
附件 3 工况单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TRP 粒子成分报告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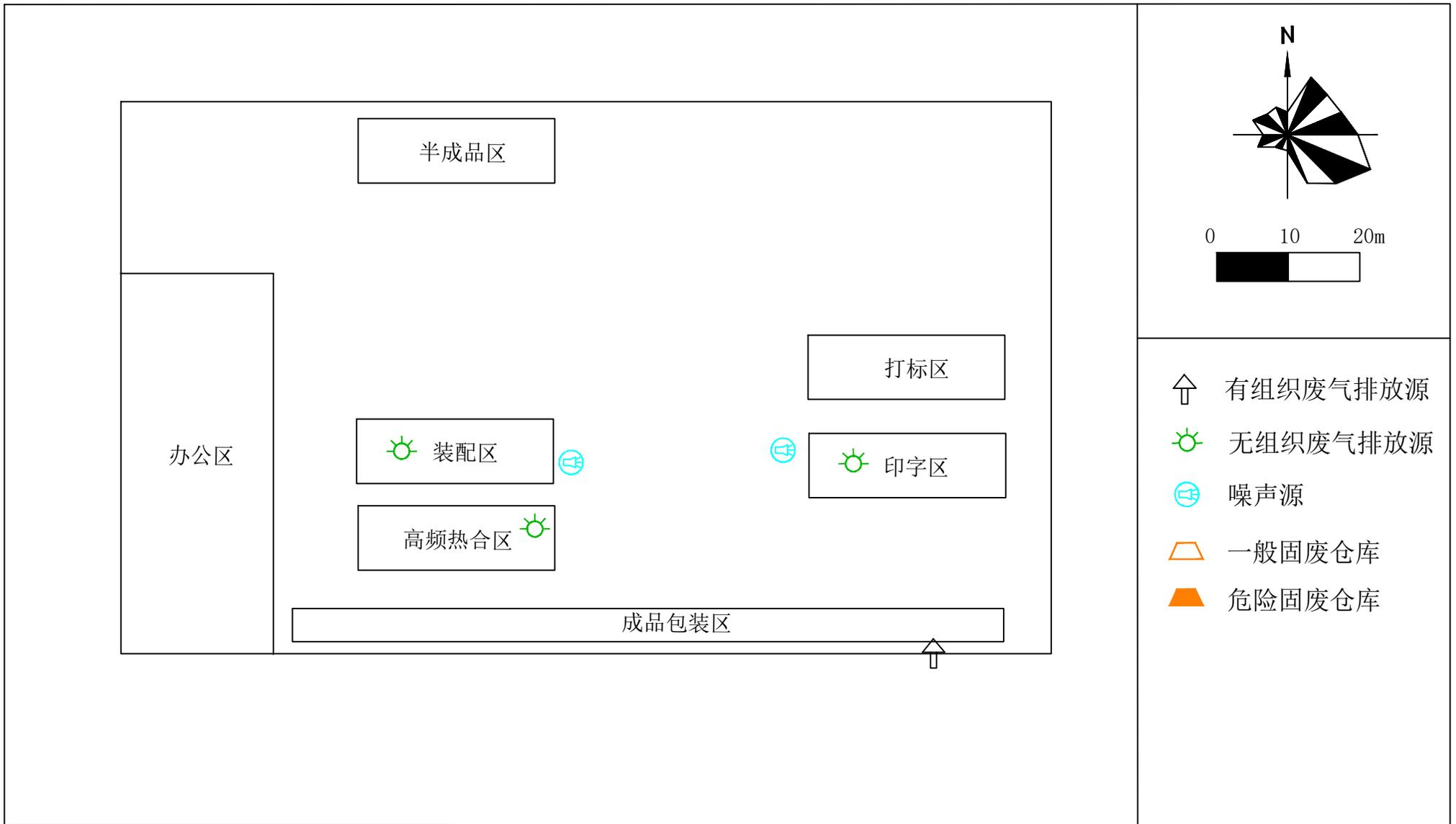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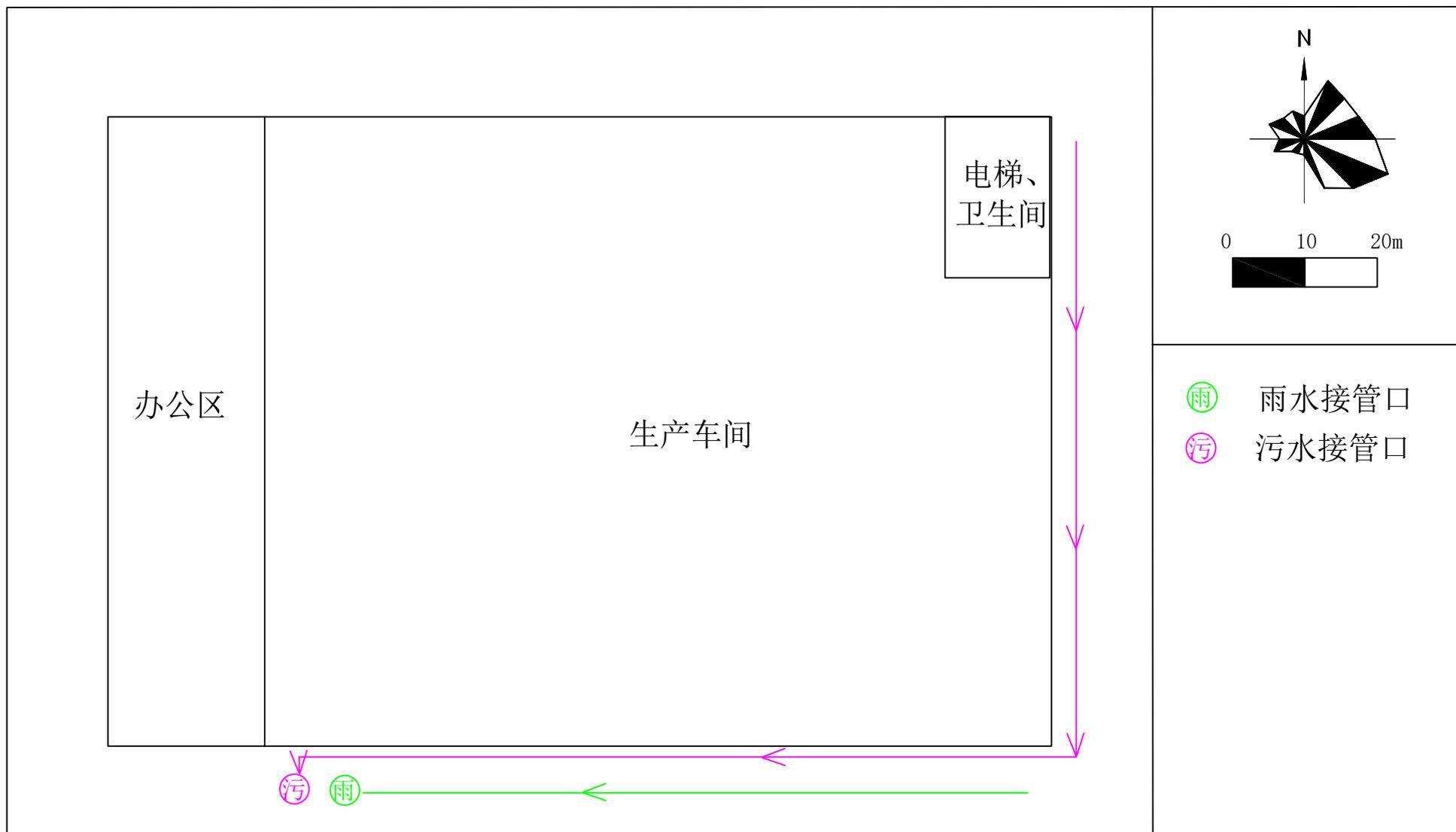
附图3-1 1F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2F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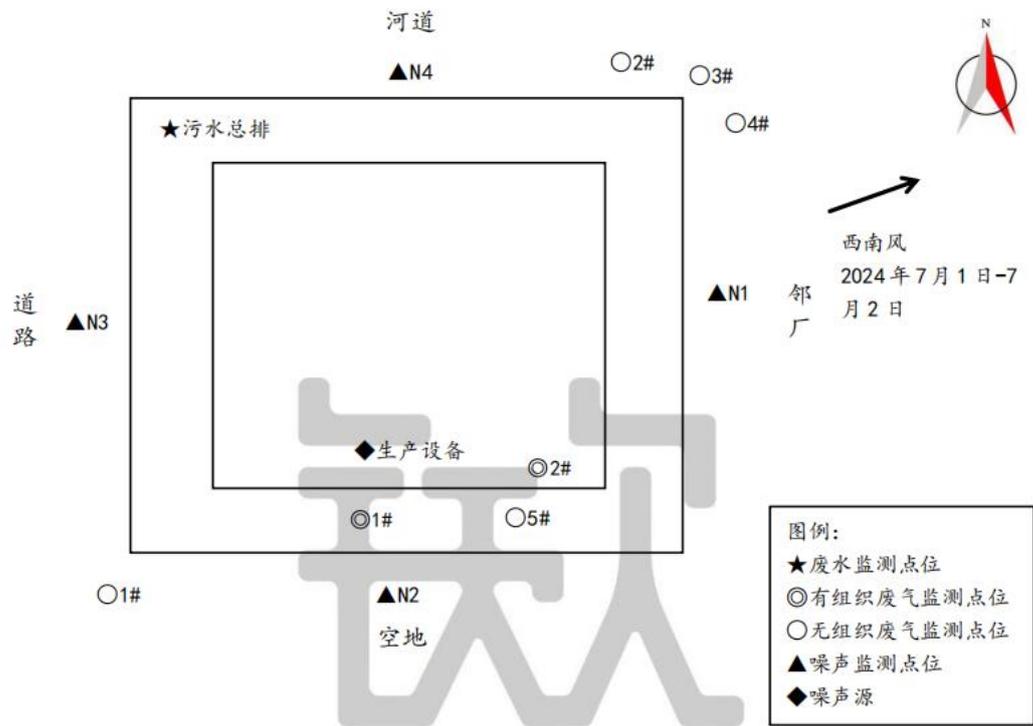


附图3-3 3F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检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416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属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000 ，化学需氧量 ≤ 0.4 ，氨氮 ≤ 0.03 ，总磷 ≤ 0.005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75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206-320450-89-01-859876。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231012341167

QT-ZLBD-R01 (Ver: 1.0)

钦天

钦天检测
QINTIANJIANC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Thj240703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QinT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声 明

1.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2. 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3. 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4. 除了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以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5.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7.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8. 本检测报告中涉及相关标准限值、工况负荷、环保设施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9.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路 1 号 U 谷科技园 24 号楼

邮 编：214200

联系电话：0510-87555788

电子邮箱：qtjc@foxmail.com

官方网站：-

报告编制：李 娇 (签字)

报告审核：王 艳 (签字)

报告签发：朱许磊 (签字)

签发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		
联系人	虞总	联系电话	18015065181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日-7月2日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1日-7月4日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XCYQL13	2025年2月8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N01-04	2025年2月5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JF-2031	XCYQN33-36	2025年2月8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101	2025年2月5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2025年2月5日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C01	2025年2月5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XCYQB01	2025年2月5日
PH计	PHS-29A	XCYQD01	2025年2月5日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B05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A01-02	2025年2月5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FXYQA08	2025年4月30日
电子天平	ES1035B	FXYQD01	2025年2月5日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D02	2025年2月5日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FXYQJ03	2025年2月5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L-HC6900W	FXYQJ01	2025年2月5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XYQF05	2025年4月30日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四、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 年 7 月 1 日	多云	29	100.1	西南风	2.8
2024 年 7 月 2 日	多云	30	100.3	西南风	2.9

五、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
样品状态	-	微黄、微臭、无油				微黄、微臭、无油				-
水温	°C	14	13	13	13	15	14	14	14	-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3	7.3	7.3	7.2	7.2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77	171	163	194	183	188	164	168	500
悬浮物	mg/L	109	101	110	95	103	105	97	108	400
氨氮	mg/L	8.13	7.54	8.47	7.38	7.71	7.06	7.22	6.92	45
总磷	mg/L	1.74	1.67	1.71	1.69	1.54	1.48	1.51	1.46	8
总氮	mg/L	13.7	14.3	13.1	12.9	12.4	11.7	13.5	12.9	70
备注	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排气筒进口					标准 限值
测点截面积		0.196m ²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32.5	32.6	32.6	32.6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0	9.1	8.8	9.0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6372	6466	6230	6356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450	5529	5328	5436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9.11	8.80	8.77	8.89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9	0.047	0.049	-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33.5	33.7	33.5	33.6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0	3.0	3.0	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9.3	9.1	9.5	9.3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6573	6465	6715	6584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5620	5524	5741	5628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8.96	8.65	8.87	8.83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8	0.051	0.050	-
备注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	
测点截面积		0.196m ²				-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30.5	30.5	30.5	30.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7	2.7	2.7	2.7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1.8	11.9	11.7	11.8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8367	8438	8260	8355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217	7278	7125	720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05	1.26	1.1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31.2	31.3	31.3	31.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9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0	11.9	11.8	11.9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8482	8411	8340	841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311	7248	7187	7249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20	1.32	1.21	6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9	0.009	-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2#排气筒进口				标准 限值	
测点截面积		0.196m ²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6.0	26.5	26.3	26.3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1	3.1	3.1	3.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4.5	4.7	4.6	4.6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3151	3322	3251	324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749	2893	2834	282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25.9	20.2	23.3	-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5	0.057	0.066	-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5.1	25.1	25.1	25.1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3	3.3	3.3	3.3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4.3	4.2	4.4	4.3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3039	2968	3110	3039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664	2602	2726	2664	-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6.1	23.5	26.4	25.3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1	0.072	0.068	-
备注	-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2#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0m					-
测点截面积		0.196m ²					-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30.0	30.2	30.2	30.1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0	3.0	3.0	3.0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4.7	4.5	4.6	4.6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3322	3180	3251	325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863	2739	2800	2801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3.28	3.72	3.11	3.37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9	0.009	3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日					-
检测频次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28.6	28.8	28.9	28.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2	3.2	3.2	3.2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4.5	4.3	4.4	4.4	-	
测态废气流量	m ³ /h	3180	3039	3110	3110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759	2634	2695	2696	-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3.76	3.26	3.34	60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09	0.009	3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4年 7月1日	一时段	82	176	158	189	
		二时段	96	182	171	198	
		三时段	78	171	182	193	
		平均值	85	176	170	193	
	2024年 7月2日	一时段	87	184	176	191	
		二时段	91	178	187	169	
		三时段	84	193	167	182	
		平均值	87	185	177	181	
	最大值			198			
	标准限值			10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年 7月1日	一时段	0.82	1.18	1.23	1.60	
		二时段	0.74	1.09	1.30	1.48	
		三时段	0.62	1.01	1.39	1.78	
		平均值	0.73	1.09	1.31	1.62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2024年 7月2日	一时段	0.78	1.80	1.74	1.63
		二时段	0.94	1.29	1.04	1.35
		三时段	0.57	1.46	1.19	1.54
		平均值	0.76	1.52	1.32	1.51
	最大值		1.80			
标准限值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表 4 厂区内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1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O5#	2.08	2.30	2.22	2.20
	标准限值	20			6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O5#	2.34	2.61	2.60	2.52
	标准限值	20			6
备注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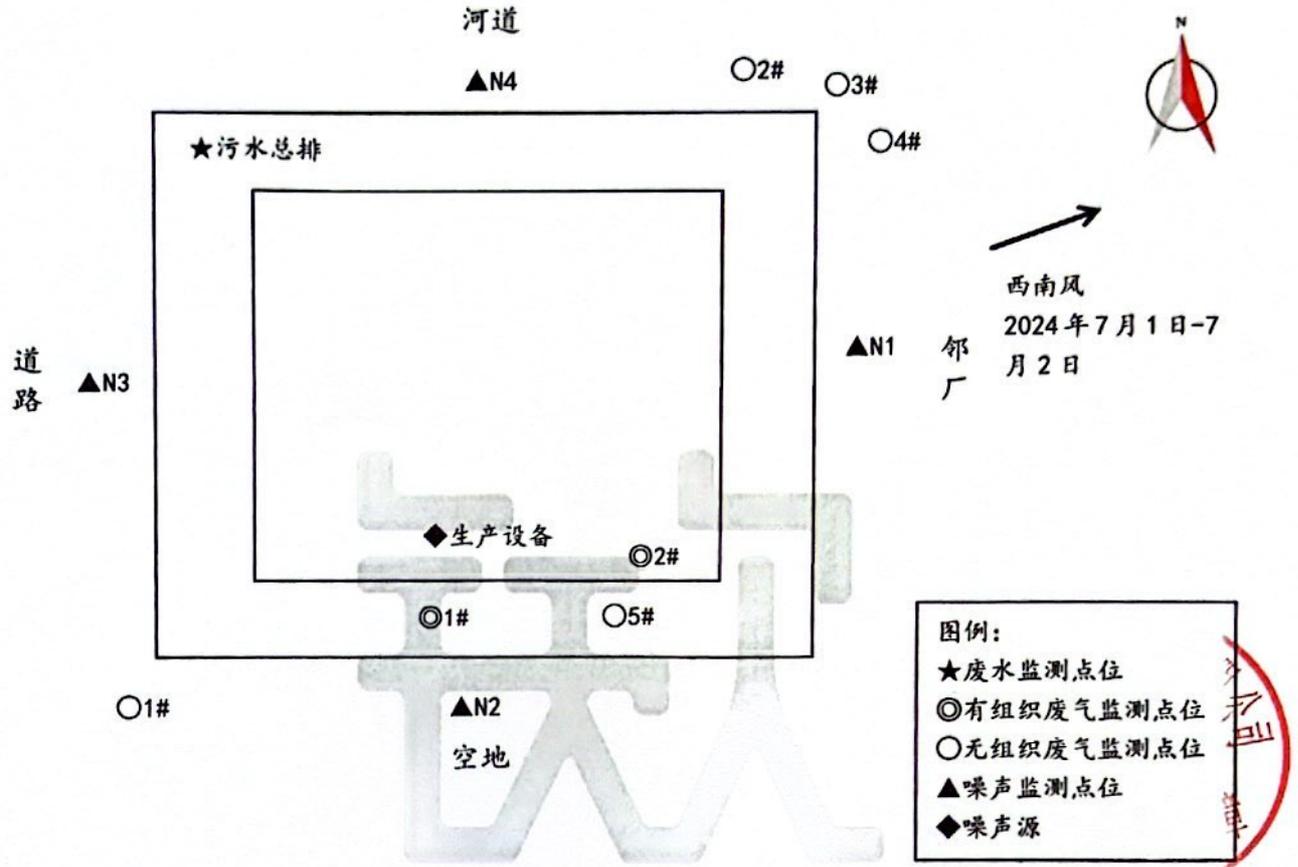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1日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5m/s		测量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5:24~17:36	52.8	-	65	-
▲N2	南厂界外1米		51.0	-	65	-
▲N3	西厂界外1米		55.7	-	65	-
▲N4	北厂界外1米		57.6	-	65	-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2日					
气象条件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5m/s		测量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6:55~18:08	58.1	-	65	-
▲N2	南厂界外1米		58.2	-	65	-
▲N3	西厂界外1米		55.2	-	65	-
▲N4	北厂界外1米		53.2	-	65	-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检测报告

QT-ZLBD-R01 (Ver: 1.0)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钦天检测

QINTIANJIANCE





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编号: QThj2407032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有证标样/自配		全程序空白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100	2	100	/	/
	COD	8	2	100	1	100	2	100
	SS	8	/	/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2	100	2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	4	100	2	100	2	10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校准情况
2024.7.1	声校准器	94.0	93.7	93.8	合格
2024.7.2	HS6020	94.0	93.8	94.1	合格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4030101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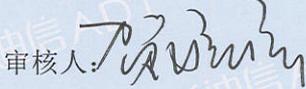
总机: 025-52723263

传真: 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40301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28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2024.08.09~2024.08.10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万里达、洪亮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8.09~2024.08.1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14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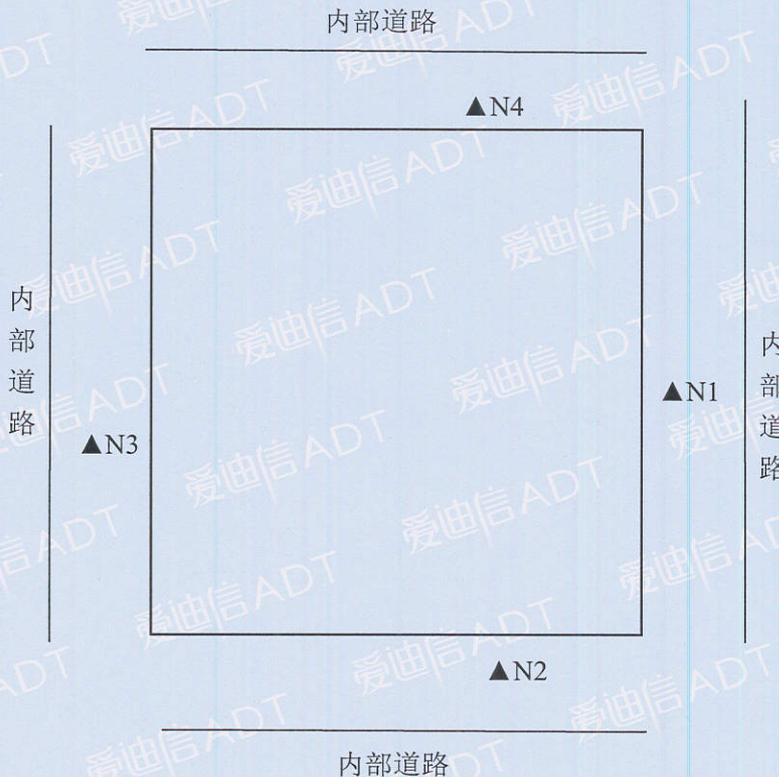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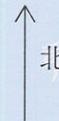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2024.08.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2~1.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2:04-22:09	52.3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2:12-22:17	53.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2:20-22:25	53.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2:30-22:35	47.1		
参考标准			—	55		
监测日期		2024.08.1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2.1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2:00-22:05	49.2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2:07-22:12	52.8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2:16-22:21	48.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2:24-22:29	45.1		
参考标准			—	55		
备注	1.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本次检测中, 未测量背景值。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0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6

附检测点位图 (2024.08.09~2024.08.10)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4.08.09	AWA5688+ NJADT-X-B10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4.08.10	AWA5688+ NJADT-X-B10	AWA6022A NJADT-X-C16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以下空白

工况单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对本公司 新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产能	2024年7月1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年7月2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剥线钳	750 万套	2.28 万套	76%	2.25 万套	75%

备注：全年工作 250 天。

特此说明！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BQPPX64M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258-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BQPPX64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25日至2029年07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北晨环境科技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3-11061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BQPPX64M

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258-28号

联系人: 廖凌云 电话: 18015065181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 李菲 电话: 1301688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磨削液	HW09	900-007-09	0.22	3000
2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05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08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0	
5	废抗磨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3a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10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MSDS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
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
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
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
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
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
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
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
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
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
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
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
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
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
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 5 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
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
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
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
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
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
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
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有关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258-28号
联系人：徐凌云
联系方式：18015065181
开户行：
账号：
税号：91320412MABQPPX64M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李菲
联系方式：130168875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物料安全资料表 (MSDS)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物料名称	热塑性橡胶 (Thermo-Plastic-Rubber, TPR)
制造商	苏州科达龙塑业有限公司 (Suzhou Kedalong plastic industry co., ltd)
联系地址	中国 · 苏州 · 工业园区胜浦界浦路55号
联系方式	邮编: 215127 电话: 0512-66279972 传真: 0512-66271678

涵盖以下热塑性弹性体 (TPR/TPE) 牌号:

50 AN/B	55 AN/B	60 AN/B	65 AN/B	70 AN/B	80 AN/B	85 AN/B	90 AN/B	40 DN/B	50DN/B
4055AN/B	4065AN/B	4070AN/B	4080AN/B	4085AN/B	4090AN/B	4040DN/B	4050DN/B		
8045AN/B	8055AN/B	8065AN/B	8075AN/B	8090AN/B					
1045AN/B	1050AN/B	1055AN/B	1065AN/B	1070AN/B	1080AN/B	1090AN/B			
K1060AN	K1070AN	K1080AN	K1090AN						
50 AN/B-H	55 AN/B-H	60 AN/B-H	65 AN/B-H	70 AN/B-H	80 AN/B-H	85 AN/B-H	90 AN/B-H	40 DN/B-H	50DN/B-H
1050AN-H	1060AN-H	1070AN-H	1080AN-H	1090AN-H					

2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侵入路径	吸入
健康危害	损害器官: 呼吸器官
	急性症状: 在加工过程中吸入烟雾或蒸汽可能会诱发对呼吸器官的刺激。颗粒不会引起眼睛和皮肤刺激
	慢性症状: 无
	致癌性: 无
环境危害	避免呼吸加工烟雾或蒸汽, 应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手段处理
燃爆危害	遇到高温、明火能燃烧。燃烧分解出 CO ₂ 、CO 等气体
警告! 处理导致呼吸道刺激的蒸气或蒸汽!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化学文摘登记号码 (CAS NO.)	无	
共混物质成分名称	成分百分比%	CAS NO.
SBS/SEBS	40%	25038-36-2
PP	20%	9003-07-0
白油	20%	64742-54-7
碳酸钙	10%	1317-65-3
添加剂	10%	system

苏州科达龙塑业有限公司
Suzhou Kedalong plastic industry co., ltd

地址Add.中国 · 苏州 · 工业园区胜浦界浦路55号邮编. 215127
55 Jiepu Road, Shengpu,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215127
电话Tel. 0512-66279972 传真 Fax. 66271678

4 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与皮肤接触时，无特别症状。可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
吸入	若吸入过多熔融产生的气体时，应呼吸新鲜空气，若呼吸困难应立刻就医
食入	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危险特性	注意高温熔体烫伤 该产品：闪点（引燃）点火温度：> 343°C 方法：ASTM-D 1929-77 自燃（非引燃）温度：> 370 ° C 方法：ASTM-D 1929-77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和可能的卤化氢和碳氢化合物被释放为有毒的分解产物
灭火方法	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水、干粉、沙土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人员应装备隔热手套、面具及供氧呼吸设备
静电发生	颗粒的气动传递可产生大的静电放电，可能导致静电火花。过度摩擦也会导致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点燃的灰尘。在运输此产品胶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接地所有设备，提供惰性气氛，并正确设计材料处理设备，以防止静电成形。

6 泄露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个人防护	洒落的粒子易导致滑落跌倒
环境保护	在泄漏或溢漏的情况下，抽真空或清扫并放置在干净的有盖容器中
清理方法	收集回收或者无害化废弃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加温过程中注意高温熔体烫伤
储存注意事项	避免将容器长时间打开以防止暴露在潮湿环境中，该产品将吸收少量的水分。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应注意颗粒处理，以防止污物或其他物质污染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作业时佩戴口罩，避免呼吸加工过程中的蒸气和灰尘
眼睛防护	一般不会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必要时配备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着工作服，避免烫伤
手防护	必要时配备安全手套
其他防护	保持现场卫生状况及加工场地通风，避免杂质混入材料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质状态：固态	形状：颗粒	气味：稍微硫化刺激
颜色：米色/黑色/白色	闪现：343°C	比重：0.90-0.99g/cm ³
水溶性：不溶于水	硬度：45A-50D	沸点：无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避开火源，避免阳光
禁配物	1、避免强氧化剂 2、在高温下不要与缩醛树脂、卤化聚合物或酚醛树脂混合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苏州科达龙塑业有限公司

Suzhou Kedalong plastic industry co., ltd

地址Add.中国 · 苏州 · 工业园区胜浦界浦路55号邮编. 215127

55 Jiepu Road, Shengpu,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215127

电话Tel. 0512-66279972 传真 Fax. 66271678

分解产物	常温常压下不易分解，当加工温度超过 260℃或当被点燃时，可能会产生烟雾、一氧化碳、卤化锑、溴化合物以及可能的卤化氢和碳氢化合物
------	--

11 毒理学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无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
刺激性	轻度（若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恶心、嗜睡和头痛）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畸性	无
致癌性	无

12 生态学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无
生物降解性	无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
生物富集和生物积累性	无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混合物
废弃处理方法	根据当地环保法规在允许的设备内烧毁
废弃注意事项	建议回收再加工使用
溢出或泄露	将其真空包装或清扫放置在容器中进行回收或处理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国际运送规定	不受危险货物不能通过街道运输的局限
联合国编号 (UN-NO.)	无
国内运输规定	无
特殊运输方法及注意事项	无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OSHA 危害通报标准下的危险化学品:	锌化合物 0-1%的范围
---------------------	--------------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MSDS 初稿	2005.08.05
MSDS 号	MS20050805
修订版 (S)	2017.08.0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工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450-89-01-859876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2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剥线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海立博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海立博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BQPPX64M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产品产能达到 75%正常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1	
	实际总投资		7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0.8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60		噪声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BQPPX64M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	0	0.075	0.1	0	0.075	0.1	/		
	化学需氧量	/	/	/	0.4	0	0.132	0.4	0	0.132	0.4	/		
	氨氮	/	/	/	0.03	0	0.006	0.03	0	0.006	0.03	/		
	总磷	/	/	/	0.005	0	0.001	0.005	0	0.001	0.005	/		
	总氮	/	/	/	0.05	0	0.01	0.05	0	0.01	0.05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0.075	/	0.028	0.075	/	0.028	0.075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不包括磨加工和涂防锈油工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2 日，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不包括磨加工和涂防锈油工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常州海立博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验收小组确认不存在 9 种不予验收的情形，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锦华路 258-28 号，设计产能为 1000 万套剥线钳。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目前投资 7500 万元，已建成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的生产能力。现厂内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批复号：常武环审（2022）416 号），项目目前已建成投运，排污登记已申领（登记号：91320412MABQPPX64M001W）。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

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不包括磨加工和涂防锈油工序），属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经现场核实，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印字、手柄装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集尘装置收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已规范设置 1 个危险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均为 10m²，危废仓库位于厂区生产车间外南侧，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要求。

5、其他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依托厂区原有的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接管口；设置了两个废气排放口。均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2）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环评设定的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危废仓库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企业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集尘装置收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生活污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排放总量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实现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对地表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750万套剥线钳，不包括磨加工和涂防锈油工序）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12日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750 万套剥线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8月12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

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徐友云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1805065181	徐友云
阳贵	江苏省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站长	18168813730	阳贵
周瑛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8168813753	周瑛
孙志华	江苏省环境监察总队	副队长	13700750000	孙志华
赵鹏飞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15895055684	赵鹏飞
张文俊	江苏敏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3861781473	张文俊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2024 年 6 月，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常州海立博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工具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

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每年进行一次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界分别外扩100m设置。目前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常州皓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